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产业函〔2015〕15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42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15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认定工作，同时组织对2013年度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5年度中心认定工作

（一）申报数量及类型

本年度继续采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），中央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分别报送方式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申报数量不超过6家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2家，行业协会不超过4家，中央企业不超过1家。

申报范围为装备制造、消费品、电子信息等行业领域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及材料

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第六、七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按照《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提交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等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）。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《办法》要求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及时间

各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、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。有关行业协会、中央管理的企业可按照上述要求，自行组织推荐。

2015 年度实行集中一次申报，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。请将上报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及光盘）集中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。

二、关于 2013 年度认定中心的复核工作

各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的组织工作，中央管理的企业自行组织复核工作。纳入复核范围的中心须填写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（见《办法》附件），复核要求参照《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执行。

请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及光盘）集中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审核工作，并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，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。各地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好宣传

动员，组织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。

(二) 严格审核。各地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遴选申报对象，并优先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优选产生；要对申报材料及复核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何继伟 贾宏伟

电话：010—68205193、68205192

传真：010—68205193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

邮编：100804

附件：申报材料清单



附件: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(企业工业设计中心);
2.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3-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(含企业 2014 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, 工业设计中心 2013-2014 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);
3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4. 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 (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);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 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);
6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;
7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;
8. 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, 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;
9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(工业设计企业);

2. 工业设计企业 2013-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(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, 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);

3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 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);
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;

6.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;

7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;

8. 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, 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;

9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南學堂二

第

卷之二

卷之二

卷之二

卷之二

卷之二

卷之二

